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安委办〔2020〕18号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隐患等有关情况通报〉切实加强问题隐患督查整改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隐患等有关情况通报〉切实加强问题隐患督查整改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大对问题隐患的整改督查力度；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高温汛期叠加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 1:《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隐患等有关情况通报〉切实加强问题隐患督查整改的通知》(沪安委办(2020)22 号)
附件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隐患等有关情况的通报》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安委办〔2020〕22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隐患等 有关情况通报切实加强问题隐患 督查整改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突出问题隐患等有关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0〕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工作组在上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一步举一反三，加大问题隐患的整改督查力度；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高温汛期叠加条件下的安全

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始终绷紧安全弦，切实扛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7 月份以来，本市安全生产事故呈现多发频发态势。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7 月份同比上升 47%；8 月份（截至 8 月 20 日）同比上升 83%。高处坠落、触电等事故明显增多，道路交通、水上交通以及容器爆炸、淹溺、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多人伤亡事故和危险货物运输途中爆燃、失落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坚决克服疫情防控 and 高温汛期叠加对安全生产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把各项安全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点，强化源头管理、系统治理，深入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隐患盯住不放，逐项挂账消号、闭环管理，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切实把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对标对表抓整改，切实加大突出问题隐患的督改力度

8 月中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六工作组对上海开展了硝酸铵等爆炸性重点管控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港口火场明查暗访，共检查企业 5 家，提出 21 个问题、2 条建议。市交通委、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要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照问题建议清单，认真抓好整改，把各项精细化安全管控措施做足、做到位，

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8 月份以来，全市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硝酸铵企业检查及其他爆炸性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共检查 900 多家企业，发现一般隐患 623 项。各区要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严格落实整改，并对标对表持续开展自查自纠，“深挖细究”明原因、“事不过夜”抓落实、“举一反三”细完善，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上述发现的问题隐患逐条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并把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内容。

三、举一反三抓落实，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抓牢重大隐患督办和重大事故“回头看”。持续推进市安委会年度挂牌督办的 10 处道路安全隐患、26 个消防安全隐患重点单位和 64 个消防安全隐患重点点位整改。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按照“系统评估、公开发布、问效问责”原则，对近 5 年来本市发生的重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现场检查评估。

（二）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管理大检查大整治。把加强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检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在港区、保税区、化工园区等推广运用“直装直取”自动化无人作业、电子标签管理、热源监控等技防手段，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能级。

（三）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针对常态化疫

情防控和汛期暑期季节性特点，结合《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水陆交通运输、消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两张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把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动真碰硬解决系统性、根源性问题，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要加大对全市隔离点的安全督查，针对前期全覆盖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力度，做到检查无盲区。要高度重视“头顶上”、“脚底下”安全风险，严防汛期坠物“砸人”、地面窖井“吃人”、燃气和电器电线“伤人”事件的发生。

（四）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和舆论引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特殊时段值班备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保持备战状态，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险情。同时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警示教育，切实做好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18号 中机发1583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突出问题隐患等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要求，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区重大爆炸事件和我国一些地区发生的危化品爆炸事故教训，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对硝酸铵等爆炸性重点管控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较多的省份、重点港口和包括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在内的有关企业进行了明查暗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有关突出问题隐患

自8月7日至15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派出的6个工作组，检查了11个省份、4个重点港口和76家企业，共检查发现问题隐患397项（其中重大隐患42项），停产整顿12家企业。8月8日，第一工作组检查发现天津港区内的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存在6项问题隐患，其中重大隐患2项：一是**动火作业管理缺失构成重大隐患**。对一级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要求于假日期间提级办理审批手续，未进行提级动火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弄虚作假，签字完工验收时间早于作业开始时间；动火作业涉及临时用电和登高，均属于特殊作业，但作业票填写“无特殊作业”，辨识的危害中缺少“触电、高处坠落”等危险因素；监护人在作业期间擅自离岗外出；票证有效期不符合国家标准等。二是**储存油品的内浮顶罐存在浮盘落底的重大隐患**。储罐操作规程规定的液位低报和低低报均低于浮盘高度，一旦浮盘落底，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另外，检查组还发现柴油储罐压力表未标明警示红线、罐区及管线未标明储存物料名称、储罐区可燃气体报警仪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中控室值班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不规范等4项问题隐患。

二、对有关问题隐患的处理情况

检查组将发现的问题隐患向企业和当地政府作了反馈。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严肃认真、依法依规、从

严从重，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以零容忍的态度，立即行动、全面整改。迅速治理，依法依规责令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件，并对企业予以罚款40万元、法人代表罚款5万元，对该公司5名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行政拘留措施。严肃问责，给予市交通运输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魁臣诫勉处理；给予市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刘道刚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市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市港航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国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给予市港航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向亭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市港航管理局南疆管理处副处长陈立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责成市交通运输委、市港航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滨海新区政府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总结教训，深刻反省，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举一反三，狠抓整改责任措施落实，印发了以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事件为警为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向全市3100余家危化品企业下发警示函，各企业主要负责人逐一签订《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市开展“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专题教育活动，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努力维护安全

生产形势稳定。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天津汇洋石油储运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为镜鉴，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危化品安全工作。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要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结合本地实际，以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深入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隐患盯住不放、挂牌督办，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切实把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要严肃问效问责。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以铁面铁腕查隐患抓整改，对重大问题隐患果断及时处理。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的，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约谈责成整改，对

严重不负责任和失取渎职的，将有关问题移交上级领导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总结各地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科学有效管理的经验做法，加强典型宣传和示范引导，以点带面提升安全水平。同时要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搞形式、走过场，重大风险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不留情面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严防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6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安委办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90份